

臺中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114.11.10 制定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1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397 號函頒布「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及辦理原則」辦理(如附件 1)。

貳、目的

- 一、維持本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專業知能，強化服務品質及專業形象。
- 二、培育優良特約單位，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辦訓單位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府社會局「臺中市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決標案得標者。
- 二、組織章程涉推廣、辦理輔助科技、輔具、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護專業等之立案公會、協會或非營利團體。
- 三、其他經本局審議通過之公會、協會或非營利團體(例如：學會、學校或學術單位成立之推廣中心)。

伍、參訓對象：

- 一、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從事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相關工作熱忱者。
- 二、以目前辦理長照輔具租賃服務特約單位之人員為優先。

陸、辦訓地點

本訓練計畫採實體授課，限於本市開班，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應足以容納受訓人數、輔具展示之空間，場地應寬敞、明亮且通風，並有桌椅供學員使用(應符合辦訓人數及防疫規定)。
- 二、辦訓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於合格效期內不得提供訓練，本局得不予受理訓練計畫。
- 三、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訓練期間有效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柒、辦訓計畫申請流程

- 一、辦訓單位於招生前 4 週應將開班訓練計畫函報本局審核，計畫內容應含下列資料，取得開訓核備字號後，始可受理招生：
- (一) 辦訓單位資格證明(如立案證明、組織章程等)。
 - (二) 當次招生簡章(如附件 2)。
 - (三) 課程表(含日期、時間、課程名稱、時數、授課講師)。
 - (四) 師資證明文件。
 - (五) 經費概算明細表。
 - (六) 訓練場地照片(含桌椅擺放；桌面面積需足以放置教材、筆記本及個人物品)至少 4 張。
 - (七) 辦訓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影本。
 - (八) 辦訓場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非租借者應檢附場地法定所有權文件(例如建物所有權狀)。
- 二、招生期間及訓練執行期間，辦訓單位對開班訓練計畫內容因事實需要，得於開訓日 10 日前(日曆日)提出具體理由，徵得本局書面同意後變更之。
- 三、訓練期滿後，訓練單位應於結訓後 10 日內(日曆日)，函送結訓成果報告(如附件 3)向本局備查。
- 四、經本局核定後，於文到 10 日內(日曆日)，提交結業證書(格式如附件 4)，由本局用印後寄予訓練單位轉發予學員。

捌、訓練規定

- 一、為維護課程品質，每班不得超過 50 人。
- 二、本訓練課程須由本人全程參訓，上課前須出示相關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提供查驗，課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未完成該梯次訓練，經確認即取消受訓資格及全部課程時數：
 - (一) 其中一堂課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 30 分鐘等情形之一者。
 - (二) 經查獲冒名上課即取消受訓資格及全部課程時數。
 - (三) 作弊等虛偽不實之情形。

- 三、每梯次訓練課程結束將安排考試，成績以各科平均達 70 分為合格，未通過者不予核發證書。
- 四、為維護學員權益，禁止非學員陪同上課，授課師資皆為專業講師，為保障著作財產權，上課全程禁止拍照錄影及喧嘩吵鬧行為。
- 五、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上課場地應全面禁菸，上課期間手機應轉靜音或震動。
- 六、停課或延期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通告天然災害達停班停課公告為主，並應於事實發生日次二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局核備異動後辦訓日期。

玖、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

- 一、訓練課程內容：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及辦理原則」（同附件 1）。
- 二、課程時數：
 - （一）核心課程（至少 16 小時）：
 - 1. 制度與服務系統基礎知識（至少 6 小時）。
 - 2. 輔具租賃實務知能與操作訓練（至少 10 小時）。
 - （二）選修課程（至少 4 小時）：爬梯機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壹拾、授課師資條件

- 一、制度與服務系統基礎知識
 - （一）「認識各類長照失能者及其長照輔具需求與相關影響因子暨國家輔具標準」、「長照相關法規、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法規及相關服務系統與資源介紹」：
 - 1. 長照或身障實務服務工作達三年以上且曾擔任相關課程講師。
 - 2. 或具有與授課主題相關經歷且任職長照或身障相關單位達三年以上者。
 - （二）「長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

付相關規定暨租賃人員倫理守則」、「國內輔具補助相關法規及相關服務系統」：

1. 輔具相關服務工作達三年以上且曾擔任相關課程講師。
2. 或具有與授課主題相關學經歷者。

二、輔具租賃實務知能與操作訓練：

- (一) 相關輔具服務工作達三年以上且曾擔任相關課程講師。
- (二) 或與授課主題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三、選修(爬梯機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 (一) 相關輔具服務工作達三年以上且曾擔任相關課程講師。
- (二) 或與授課主題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壹拾壹、核發證書

受訓對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考試，始可核發結業證明，有效期自核發日起六年。

壹拾貳、受訓費用

- 一、辦訓單位與受訓學員為授課教學承攬關係，提供受訓學員訓練課程服務，由受訓學員自付訓練費用，完整訓練課程(核心課程至少 16 小時，選修課程至少 4 小時)，每人訓練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4,000 元(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義費、保險費、雜支等辦訓所需費用)，辦訓單位不得另收取保證金或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

二、學員退訓費用核退原則：

- (一) 受訓學員於實際開訓日前 7 日(含；日曆日)申請退訓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 實際開訓日前 6 日(日曆日)至開訓當日申請退訓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 90%。
- (三)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五分之一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 50%。
- (四)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五分之一但未逾課程三分之一

者，應退還已繳費用 30%。

(五)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不予退費。

(六) 上述退費事宜應於學員提出退訓申請次日起 30 日(日曆日)內完成退費事宜。

三、辦訓單位因故未能開訓者，應全額退還受訓對象已繳費用；因故停訓者，應按未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並應於退訓後 30 日(日曆日)內完成退費事宜。

壹拾參、辦訓單位應執行事項

一、辦訓單位應妥善告知參訓學員報名訓練之相關注意事項(含參訓資格、出勤、考核及相關費用收取與退還之辦法)。

二、應指派專人妥善處理訓練計畫相關事宜，並應訂定消費申訴機制，妥善處理消費爭議，若經參訓學員投訴消費爭議，且經業務主管機關查證辦訓單位有責或缺失，將作為當年度或明年度開班審核之依據。

三、結訓後 10 日內(日曆日)，應提出結訓成果報告函送本局備查，由本局印製結業證書後回寄予訓練單位轉發予學員，結訓成果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如附件 3)：

(一) 結訓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 3-1)。

(二) 學員簽到表(格式如附件 3-2)。

(三) 講師簽到表(格式如附件 3-3)。

(四) 上課狀況(相片，至少每堂 4 張；格式如附件 3-4)。

(五) 結業證書套印檔(格式如附件 4)。

四、已核定開辦之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辦訓單位得於開訓日 10 日前(日曆日)向本局申請延期開訓，惟每一班次以申請延訓 1 次為限，每次延期不得超過 14 日(日曆日)；變更計畫每一班次以 1 次為限，內容得於課程變動前 10 日前(日曆日)向本局申請變更計畫，惟特殊原因(天災、事故、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五、辦訓單位如經延期仍招生不足時，應書面敘明原因通知本

局，經本局書面同意得予取消開辦。

壹拾肆、抽查機制

一、每班次於開課期間內，本局將不定期採無預警訪查至少 1 次：

- (一) 經現場訪查有 1 項不符規定，當次訪查即屬不合格，當年度不再接受開班核備，且本局將於次年 1 月 1 日起，暫停該辦訓單位辦訓資格為期 1 年。
- (二) 當年度連續 2 次訪查皆有不符規定之事項，當年度不再接受開班核備，且本局將於次年 1 月 1 日起，將停辦該辦訓單位辦訓資格為期 2 年，以此類推。

二、查核重點至少包括下列三大項：

- (一) 參訓學員出勤管理之落實度：檢覈參訓名單與實際出席、簽到退(親簽)及相關紀錄、缺席與請假紀錄等之一致性。
- (二) 課程執行與計畫符合性：檢覈授課科目、授課講師及授課時間與訓練計畫之一致性、授課講師全程指導。

壹拾伍、計畫聯絡人

一、聯絡窗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行政督導張琬郁。

二、電話：04-22289111 分機 71065。

三、電子信箱：hbtc081@taichung.gov.tw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柯檉蓁

聯絡電話：(02)8590-629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ekenkate@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3 (A21000000I_1111961397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961397_doc3_Attach2.odt、
A21000000I_1111961397_doc3_Attach3.ods)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及辦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1年7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531A號函辦理。

二、本部前於111年7月12日公告「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訓練注意事項」停止適用，惟為維持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品質，貴府評估是類人員有訓練之需求，則請自行或委託其他單位（如輔具中心、公會、團體）依下列原則辦理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

（一）請依「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附件1）辦訓，為維護學員上課品質，每班不得超過50人，參訓學員以目前辦理長照輔具租賃服務特約單位之人員為優先。

（二）受訓期間，參訓學員應全程參與；其中一堂課有遲到、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1/08/02



1110202911

有附件

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三十分鐘等情形之一者，視同未完成該梯次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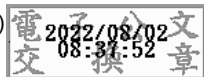
(三)每梯次訓練課程結束應安排考試，成績以70分為合格，並由縣(市)政府發給合格學員結業證明書(附件2)，有效期自核發日起六年，如有作弊等虛偽不實之情形，經確認即取消受訓資格及全部課程時數。

(四)辦理訓練課程結束後15日內將結訓名冊(格式範例如附件3)函報本部備查。

三、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規劃今年(111年)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辦理9梯次旨揭訓練課程，考量該協會之辦訓計畫於本部公告「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訓練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前已完成規劃，並經輔具相關專家審查通過，爰同意該協會依本函之訓練課程及原則調整課程內容及合格分數後辦理訓練課程，並於完訓後發給合格學員結業證明書並函報結訓名冊予本部備查，學員於前開課程完訓合格取得之結業證明書，請貴府予以採認。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主題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時數	建議師資
制度與服務系統基礎知識	一	各照者長具與影子家標 識長能其輔求關因國具 認類失及照需相響暨輔準	(1)認識各類常見長照失能者。 (2)認識各類長照失具能者的長照輔具需求與相關影響因子。 (3)認識國家輔具標準CNS 15390與運用輔具提升生活功能之意涵。	(1)說明各類常見長照失能者的功能分類與其居家或社區生活型態與問題，如中風、帕金森氏症、失智症、跌倒或術後失能等。 (2)說明各類常見長照失能者的長照輔具需求與相關物理及人文環境影響因子。 (3)說明國家輔具標準CNS 15390並對應輔具需求及輔具產品。	2	1. 長照或身障實務服務工作達三年以上且曾擔任相關課程講師；或2. 具有授課主題相關學歷且任職長照或身障相關單位達三年以上者。
	二	長照相關法規、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及服務系統資源介紹	(1)認識國內長照法規內容、服務系統與資源。 (2)認識身心障礙者福利法規內容與其他服務系統及其他相關服務系統與資源。 (3)以案例學習長照系統運作實務及跨系統資源轉介機制。	(1)說明國內長照法規內容、服務系統與資源。 (2)說明身心障礙者福利法規內容與其他服務系統及其他相關服務系統與資源。 (3)以案例說明長照系統運作實務及跨系統資源轉介機制。	1	

主題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時數	建議師資
制度與服務系統基礎知識	三	輔務家礙改務及相定賃倫 照服居障境服付付規租員 長具及無環善給支關暨人理守則	(1)認識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E、F碼)與相關規定。 (2)認識我國長照輔具租賃原則等相關規範、作業流程與感染防護、清潔消毒機制。 (3)理解輔具租賃門市人員的倫理守則、政府規範與服務利用者之權益。 (4)認識消費者契約相關權益。	(1)說明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E、F碼)與相關規定。 (2)說明我國長照輔具租賃原則等相關規範、作業流程與感染防護、清潔消毒機制。 (3)說明輔具租賃門市人員的倫理守則內涵、政府規範與服務利用者之權益。 (4)說明長照輔具特約單位與服務使用者簽約注意事項。	2	1. 輔具相關服務達三年以上且擔任相關課程講師；或2. 具有授主相關學經歷者。
	四	國內輔具補助法相務 國內補助法相務 具相關服務系統	(1)認識國內身心障礙輔具補助之法規與實務運作。 (2)認識國內其他相關輔具補助之法規與實務運作。 (3)以案例學習長照輔具給付及支付與跨系統其他補助實務。	(1)說明國內身心障礙輔具補助之法規與實務運作。 (2)說明國內其他相關輔具補助之法規與實務運作。 (3)以案例說明長照輔具給付及支付與跨系統其他補助實務。	1	

主題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時數	建議師資
輔具租賃實務知能與操作訓練	五	步行輔具服務與操作實務暨案例說明	(1)瞭解步行輔具類型、功能、諮詢注意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2)以案例學習助行類輔具租賃服務實務。	說明與演練步行輔具類型、功能、諮詢、使用注意事項、案例分享、給付及支付的相關規範、及故障排除基本技能。	2	相關輔具服務工作達三年以上且曾擔任相關課程講師；或授主相關實務工作歷五年以上者。
	六	手(電)動輪椅、座墊及擺位系統服務與操作實務暨案例說明	(1)瞭解手(電)動輪椅、座墊及擺位系統類型、功能、諮詢注意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2)以案例學習手(電)動輪椅租賃服務實務。	說明與演練手(電)動輪椅、座墊及擺位系統類型、功能、諮詢、使用注意事項、案例分享、給付及支付的相關規範、及故障排除基本技能。	3	
	七	移轉位、如廁及清洗輔具服務與操作實務暨案例說明	(1)瞭解移轉位、如廁及清洗輔具類型、功能、諮詢注意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2)以案例學習移轉位輔具租賃服務實務。	說明與演練移轉位、如廁及清洗輔具類型、功能、諮詢、使用注意事項、案例分享、給付及支付的相關規範、及故障排除基本技能。	3	
	八	氣墊床與居家照顧服務與操作實務暨案例說明	(1)瞭解氣墊床與居家照顧床類型、功能、諮詢注意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2)以案例學習氣墊床與居家照顧床租賃服務實務。	說明與演練氣墊床與居家照顧床類型、功能、諮詢、使用注意事項、案例分享、給付及支付的相關規範、及故障排除基本技能。	2	

主題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	時數	建議師資
選修	九	爬梯機類 服務與操作 認識務暨說明	(1) 瞭解爬梯機類型、功能、諮詢注意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2) 以案例學習爬梯機租賃服務實務。	說明與演練爬梯機類型、功能、諮詢、使用注意事項、案例分享、給付及支付的相關規範、及故障排除基本技能。	4	相關輔具服務工作達三年以上且曾擔任相關課程講師； 或2. 與授課主題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單位全銜)
○○○○年度臺中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招生簡章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11 月○日中市衛照字第○○○○○號公告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二、辦訓單位：○○○○○○○○○○(單位全銜)

參、受訓對象：

肆、開課資訊：(應包含梯次、日期、地點、人數)。

伍、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

一、訓練課程內容：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及辦理原則」(詳如附件)。

二、課程時數：

(一)核心課程(至少 16 小時)：

1. 制度與服務系統基礎知識(至少 6 小時)。

2. 輔具租賃實務知能與操作訓練(至少 10 小時)。

(二)選修課程(至少 4 小時)：爬梯機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陸、課程規範：

一、為維護課程品質，每班不得超過 50 人。

二、本訓練課程須由本人全程參訓，上課前須出示相關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提供查驗，課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未完成該梯次訓練，經確認即取消受訓資格及全部課程時數：

(一)其中一堂課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 30 分鐘等情形之一者。

(二) 經查獲冒名上課即取消受訓資格及全部課程時數。

(三) 作弊等虛偽不實之情形。

三、每梯次訓練課程結束將安排考試，成績以各科平均達 70 分為合格，未通過者不予核發證書。

四、為維護學員權益，禁止非學員陪同上課，授課師資皆為專業講師，為保障著作財產權，上課全程禁止拍照錄影及喧嘩吵鬧行為。

五、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上課場地應全面禁菸，上課期間手機應轉靜音或震動。

六、停課或延期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通告天然災害達停班停課公告為主，並應於事實發生日次二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局核備異動後辦訓日期。

柒、核發證書

受訓對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考試，始可核發結業證明，有效期自核發日起六年。

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玖、取消及退費規則

一、學員退訓費用核退原則：

(一) 受訓學員於實際開訓日前 7 日(含;日曆日)申請退訓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 實際開訓日前 6 日(日曆日)至開訓當日申請退訓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 90%。

(三)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五分之一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 50%。

(四)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五分之一但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應退還已繳費用 30%。

(五)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不予退費。

(六)上述退費事宜應於學員提出退訓申請次日起 30 日(日曆日)內完成退費事宜。

二、辦訓單位因故未能開訓者，應全額退還受訓對象已繳費用；
因故停訓者，應按未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並應於退訓後 30 日(日曆日)內完成退費事宜。

壹拾、交通資訊

壹拾壹、其他(得依單位需求增加)

○○○年度臺中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完訓名單

序號	年度	梯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就職單位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訓練成績 (各科平)	訓練單位
範例	114	1	王小明	A123456789	050/01/01	讚讚醫療器材行	0912-123456	範例@gmail.com	72	○○○○(單位全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年度臺中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學員簽到表

附件 3-2

辦訓單位：○○○○○○○(單位全銜)

訓練日期：○年○月○日(星期○)

序號	學員姓名	簽到	簽退	身分查驗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年度臺中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學員簽到表

附件 3-2

辦訓單位：○○○○○○○(單位全銜)

訓練日期：○年○月○日(星期○)

序號	學員姓名	簽到	簽退	身分查驗	備註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年度臺中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學員簽到表

附件 3-2

辦訓單位：○○○○○○○(單位全銜)

訓練日期：○年○月○日(星期○)

序號	學員姓名	簽到	簽退	身分查驗	備註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年度臺中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講師簽到表

附件 3-3

辦訓單位：○○○○○○○(單位全銜)

訓練日期：○年○月○日(星期○)至○年○月○日(星期○)

課程序號	授課主題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簽到
1	制度與服務系統基礎知識	認識各類長照失能者及其長照輔具需求與相關影響因子暨國家輔具標準		
2		長照相關法規、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法規及相關服務系統與資源介紹		
3		長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相關規定暨租賃人員倫理守則		
4		國內輔具補助相關法規及相關服務系統		
5	輔具租賃實務知能與操作訓練	步行輔具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6		手(電)動輪椅、座墊及擺位系統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7		移轉位、如廁及清洗輔具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8		氣墊床與居家用照顧床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9	選修	爬梯機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年度臺中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活動照片

辦訓單位：○○○○○○○(單位全銜)

訓練日期：○年○月○日(星期○)

課程名稱： 相片序號：
課程名稱： 相片序號：

○○○年度臺中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結業證明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年○月○日中市衛照字第○○○號函(依本局核定函)

王小明 A123456789

民國50年1月1日出生

參加○○○(單位全銜)於○年○月○日至同年○月○日辦理之○○○年度
臺中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訓練課程，長期照顧輔具供
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共計20小時(含選修)，訓練期滿考試合
格。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依本局核定函發文日期)

生效日期：○年○月○日(依本局核定函發文日期，例114年11月1日)

有效期限：○年○月○日(依本局核定函發文日期後推6年，例120年10月31日)